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

聯絡人：徐子茵

聯絡電話：02-87711186

電子郵件：jennyhsu@nlma.gov.tw

傳真：02-87729509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水建字第11401096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41202370_1140109604_114D2045907-01.pdf）

主旨：為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制政策，內政部已訂頒
「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」
自115年1月1日生效，相關規定事項如附件，請協助宣導
週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下水道協會、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地下管道技術協會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隧道協會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下水道工程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新北市下水道工程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美商傑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中泱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中棪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同棪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德眾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萬銘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聯聖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佳綸工程科技有限公司、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、山水綜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 2025/10/21 08:33:51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

聯絡人：黃建智

聯絡電話：049-2352911#222

電子郵件：jhih1119@nlma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下水道建設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營字第11411839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制政策，本部已訂頒「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」自115年1月1日生效，請貴機關協助周知所屬工程單位，並向所轄相關產業公會及業者加強宣導配合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4年7月18日台內國字第1140809070號令及同年8月1日台內國字第1140809466號令辦理。
- 二、配合旨揭政策推動，本署已建置「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即時追蹤流向管控系統」，為確保清運車輛裝置之即時追蹤系統（GPS車機系統）符合規格，本部於114年7月18日訂頒「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」，並採型式審驗方式審查，通過規範之合格供應廠商及其系統型號，業公告於「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」網站最新消息（<https://soilmove.nlma.gov.tw/>），相關資訊持續滾動更新。
- 三、為統一全國土方聯單內容，本部依《廢棄物清理法》施行細則第9條第3項規定，於114年8月1日訂頒全國一致之「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」格式，並自115年1月1

下水道建設組



日生效。屆時從營建工地、土資場、及最終去化地點載運營建剩餘土石方者，未隨車持有載明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，涉有違反《廢棄物清理法》第49條規定。

四、另為杜絕偽造紙本聯單情事，本署同步完成「電子聯單系統（網頁版及APP版）」建置並已正式上線，並依前開證明文件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，清運機具應裝置符合規範且經審驗通過之即時追蹤系統，並維持正常運作。俾使稽查人員可透過APP掃描證明文件之QR-Code，即時掌握清運資訊、流向動態及判斷聯單真偽，以落實旨揭全流向管控策略。

五、倘有系統操作或技術問題，請逕洽下列窗口取得協助：

(一)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即時追蹤流向管控系統：逕洽本署委託服務廠商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，客服專線(02)25509206分機303、07010138353、07010138772，由楊先生、賴小姐或高小姐提供服務。

(二)營建剩餘土石方電子聯單系統：可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線上數位學習查詢說明(<https://www.soilmovetw/soilmovetw/elearning>)，或逕洽本署委託服務廠商定海創新有限公司，客服專線(03)2727455，由專人提供服務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環境部、國防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運動部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本部地政司、本署（都市基礎工程組、國土計畫組、下水道建設組、建築工程大隊、城鄉發展分署、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、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、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、下水道工程分署）

副本：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

電 2025/09/26 文
交 14:25:03 章

